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为保障董事会尽快开展工作,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3日以现场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6名,委托出席一名,董事陆金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董事刘静女士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王译堂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3日、2026年3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补选李燕女士、宗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生上述变动,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王译堂、李燕、白云涛、宗永华、陆金龙(独立董事),王译堂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刘静(独立董事)、宗永华、陆金龙(独立董事),刘静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陆金龙(独立董事)、王译堂、尹东明(独立董事),陆金龙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尹东明(独立董事)、李燕、刘静(独立董事),尹东明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中央路389号凤凰国际大厦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40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股份数量	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499,577,147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比例	52.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译堂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4人,其中独立董事陆金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毕书坤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赞成/反对/弃权/弃权比例(%)	是否否决
1(1)	李燕	499,402,139	99.99%	否
1(2)	宗永华	499,402,139	99.99%	否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1)	李燕	7,136,619	47,529	0
1(2)	宗永华	7,136,619	47,529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相关项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两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当选。

3.本次股东大会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逸涛、李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3日以

现场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3日、2026年3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补选李燕女士、宗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生上述变动,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王译堂、李燕、白云涛、宗永华、陆金龙(独立董事),王译堂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刘静(独立董事)、宗永华、陆金龙(独立董事),刘静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陆金龙(独立董事)、王译堂、尹东明(独立董事),陆金龙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尹东明(独立董事)、李燕、刘静(独立董事),尹东明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2022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及7月19日分别召开了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2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642,500股已于2022年7月27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21.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047号公告。

3、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一次大会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061号公告。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及9月12日分别召开了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3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38,000股已于2023年11月2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19.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083号公告。

3、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一次大会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084号公告。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原因及内容

(一)关于回购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股份

截至2025年9月18日收盘,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26,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其中,已解锁份额对应的股份为836,335股,因授予对象离职等原因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股份为90,415股。

根据《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上述原因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收回,收回价格按照“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与“管理委员会实际处置(或卖出)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后对应的价值”两者孰低原则确定。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公司回购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股份合计90,415股,回购价格为16.54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

(二)关于回购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股份

截至2025年9月18日收盘,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3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其中,已解锁份额对应的股份为185,300股,因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授予对象离职等原因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股份合计为392,550股。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2023年至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作为业绩考核年度,每个年度考核一次。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次的考核条件为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第二批次的解锁条件。

根据《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上述原因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应规定收回,收回价格按照“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与“管理委员会实际处置(或卖出)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后对应的价值”两者孰低原则确定。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公司回购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股份合计392,550股,回购价格为19.72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94,130,907股减少为1,893,647,942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占比
回购前总股本(万股)	1,894,130,907	1,893,647,942	1,894,130,907
回购股份	1,894,130,907	-482,965	1,893,647,942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超过四十五日,未有债权人向公司提出异议。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08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银行”)日常最高存款余额和最高敞口授信余额事宜,以及预计2026年度公司日常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市城投集团”)(含子公司)申请借款且无需以自有资产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事项。

●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市城投集团”)现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鉴于潍坊市城投集团为潍坊银行股东之一(持股19.5%)且潍坊市城投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在潍坊市担任董事,潍坊市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拟行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类业务中所占比重较小,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预算内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本次关联交易余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自2006年起一直在潍坊银行办理日常存款和敞口授信等业务,鉴于潍坊市城投集团为潍坊银行股东之一(持股19.5%)且潍坊市城投集团高管人员在潍坊银行担任董事,导致日常存款和敞口授信等业务自2021年潍坊市城投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起,需按照关联交易相关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现将2026年度日常最高存款余额和敞口授信余额事宜,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2026年,公司日常需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含子公司)申请借款且无需以自有资产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可在总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该业务需按照关联交易相关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曹海波先生、田志坤先生、谭鹏飞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向关联方潍坊市城投集团(含子公司)申请借款,均为满足公司日常周转的资金需求和新项目建设,有利于增加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潍坊市城投集团(含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修订了相关协议,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求,加快了项目投产运营进度,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超额发生金额的原因
与关联人存款类业务往来	潍坊市城投集团	预计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需求
与关联人资金类业务往来	潍坊市城投集团	预计最高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需求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超额发生金额的原因
与关联人存款类业务往来	潍坊市城投集团	预计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需求
与关联人资金类业务往来	潍坊市城投集团	预计最高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需求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一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悦城 公告编号:2026-00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起诉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悦城”)及其股东,诉请武汉悦城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等,并诉请公司及武汉悦城股东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履行保证义务。武汉悦城已偿还部分借款,公司已履行完毕担保责任,农业银行已撤回对公司的起诉并对外诉讼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2025年3月29日、2025年5月9日、2025年6月9日发布的《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关于诉讼事项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高院”)送达的生效《民事判决书》[(2025)冀民终787号],判决结果如下:

被告武汉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80日内,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欠款本金131,779,404.17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5年5月7日,利息、罚息、复利共计4,300,331.22元;自2025年6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本金131,779,404.17元为

项目	金额/比例
借款余额	100,000,000.00元
借款利率	5.00%
借款期限	12个月
借款用途	流动资金
借款担保	抵押
借款还款来源	经营收入
借款风险	低风险
借款审批程序	符合公司规定
借款信息披露	符合公司规定

基于银行监管要求,潍坊市暂未向公司提供相关财务经营信息。潍坊市城投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在潍坊市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条第(一)项的规定,潍坊市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潍坊市为国内依法存续金融机构,其经营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完全具备履约能力。

(二)关联方二

项目	金额/比例
借款余额	100,000,000.00元
借款利率	5.00%
借款期限	12个月
借款用途	流动资金
借款担保	抵押
借款还款来源	经营收入
借款风险	低风险
借款审批程序	符合公司规定
借款信息披露	符合公司规定

潍坊市城投集团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企业,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496,153.31	13,062,598.68	13,760,454.38
负债总额	6,377,081.69	6,199,742.33	6,491,469.32
所有者权益	8,119,071.62	6,862,856.35	7,268,98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008,487.09	7,296,222.08	6,496,229.28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与关联方一发生的关联交易为银行金融机构日常存款业务。在参照市场同期利率水平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2.与关联方二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年化借款利率,主要是参照了公司与其他融资机构(含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的融资条件和年化利率水平,结合公司自身情况,经与潍坊市城投集团友好协商,将年化借款利率确定为不超过6%,交易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潍坊市发生的日常存款业务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笔日常存款业务属于公司其他金融机构发生日常存款业务,具备充分商业实质属性,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具有非排他性,公司有权选择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相关的存款及金融服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2.与潍坊市城投集团日常借款业务有利于满足公司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的日常周转需求,有效防范业务经营风险,且公司无需以自有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	金额/比例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600,017.00元
回购股份数量	5,000,000股
回购股份均价	15.20元/股
回购股份总额	76,000,170.00元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0.1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公司2024年度、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01元/股(含)。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

价格上限调整至人民币14.26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6月14日、9月18日及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064、111、12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2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91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1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1.0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039,154.2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2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8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4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1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7.9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065,006,098.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